

中臺科技大學教職員生參與招生宣傳活動辦法

文件編號：ACR401
971029 行政會議通過
103043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112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教職員生參與招生宣傳活動，辦理相關招生宣傳活動事宜，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教職員生參與招生宣傳活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所有招生宣導活動。
- 第三條 教職員生及志工參與宣傳活動方式：
- 一、教職員：以逐班宣傳、升學博覽會及校園參訪方式為主要宣傳重點，以投影片或影片向各國中、高中職推介本校優質教學課程及環境，提高校際招生宣傳成效。
 - 二、學生：由教務處招生及國際合作中心招募「招生特派員」，協助校內外招生宣導事務，除提供學生工讀的機會外，並讓學生有機會參與對外宣傳活動，提昇學生對本校之認同感。
 - 三、招生志工：校內辦理國中、高中職參訪活動，校外逐班宣導或升學博覽會，對外宣傳就讀本校之優點並輔導考生至本校就讀，主動提供校方各種招生訊息與建立招生宣傳人脈、配合媒體報導，與策略聯盟學校交流等任何有利本校招生宣傳之正面活動等。
-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生至校外宣導，依下列方式支領津貼：
- 一、教職員：週一至週五不支津貼，參與假日宣導，半天六百元，全天一千元；自行開車者車資補助以里程數計算補貼交通費，一公里補貼四元。
 - 二、學生：工讀金依據政府規定標準發給。
- 第五條 本校學生參與招生宣傳活動均由招生及國際合作中心協助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二百萬元，保費由學校支付。
- 第六條 協助辦理招生單位推展之工作之教師，於教師輔導及服務評鑑評量中給予獎勵，計分規則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 第七條 教職員與招生志工參與校內外招生宣傳與試務等活動，計分標準如下：
- 一、參與校內辦理之策略聯盟學校活動 3分/次
 - 二、參與校內校園參訪活動 3分/次
 - 三、參與校外逐班宣導或大型博覽會活動 3分/次(平日)5分/次(假日)
 - 四、協助進行學校宣傳，吸引學生參加入學考試，具有具體事蹟，於招生組建檔者5分/次
 - 五、主動提供學校各種招生訊息與建立人脈具有具體事蹟者5分/次
 - 六、提昇校譽具有具體事蹟者5分/次
 - 七、配合媒體報導5分/次
 - 八、參與各學制獨招命題、審題3分/科

九、協助招生試務相關工作3分/次(平日)5分/次(假日)

十、參與各學制獨招之口試、筆試監試 5分/次(假日)

第八條 教職員與招生志工參與校內外招生宣傳與試務等活動，敘獎項目如下：

一、全校教職員每一個學期進行評比，各取第一名敘獎

二、招生績優系所每學期進行評比前一至二名之單位敘獎

三、招生志工每學年進行評比一次，教職員各取第一名敘獎

四、招生績優系所主管每學年進行評比一次，取第一名敘獎

第九條 每學期期末，由教務處招生及國際合作中心統計教職員與招生志工參與活動次數，並依計分標準核算總分，於次學期初召開之教學暨校務宣導會中公開頒獎。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